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

承辦人：黃雅芬

電話：05-5523250

傳真：05-5331016

電子信箱：ylhg4412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五字第1120600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 (112YF01111_1_19081548995.jpg)

主旨：檢送寵物犬貓出入公共場所應採取之措施宣導單乙份，敬請協助公告轄區內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0條、第29條、第33條辦理。
- 二、爾來本所多次接獲民眾舉報飼主管理寵物犬貓行為欠佳，造成他人人身安全及居住安寧，故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旨揭宣導單，以週知民眾飼主應盡之責任及法規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古坑鄉公所 112/07/19



1120010755